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决议内容 |
|----|-----------------|-------------|---|
| 1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通过《选举方仕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 | 2020 年 3 月 5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通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3 | 2020 年 6 月 1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 2020 年 8 月 7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通过《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 2020 年 9 月 1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通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 6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

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对外担保。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9、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持续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在 2020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告。

三、2021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